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制度

(2025 年 8 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绩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简称“法律法规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董事会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与 ESG 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第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、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发展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，并由 3 名或以上的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 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。任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制度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因委员辞职、被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战略与 ESG 委员会人数少于本工作制度规定人数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主要职责权限包括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相关的战略规划，并指导公司相关工作的实施；

(五) 关注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，并提出相应建议；

(六) 审议公司年度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报告；

(七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除另有规定外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通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由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。

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紧急情况下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。

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前须向全体委员提供决策所必需的资料，以便委员科学决策。

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负责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，应指定 1 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 1 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 1 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职责。

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表决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所作决议，应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（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

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，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委托范围、委托权限、委托事项并经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签名。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连续 2 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，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。

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现场记名投票、举手、邮件（含电子邮件）、通讯方式（含电话、语音、视频等）、即时通讯工具或者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

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各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的委员签字。

第十五条 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“同意”“反对”和“弃权”。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，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 2 个以上意向的，视为弃权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，有关人员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。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，即形成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议。

第十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必要时可列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，且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但非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。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，但相关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记录或决议中应注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

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。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、会议列席人员、记录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、“以前”，都含本数；“过半数”、“过”、“以外”、“超过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、“少于”，都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，本规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。